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187 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187 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继峰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继峰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继峰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继峰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继峰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继峰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18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邬晓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邬晓磊
110101300335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子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子强
110101301477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吉琼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吉琼
110100320977

2025 年 3 月 28 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7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8,300.00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981.68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318.32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045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结合公司业务进展和发展规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经调整及变更后，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80 万套乘用车座椅总成生产基地项目	70,617.69	15,000.00
2	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	39,515.23	11,500.00
3	宁波北仑年产 1,000 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	76,181.68	54,923.32
4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	34,895.00
合计		240,314.61	116,318.32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当前余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74,489.3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74,489.31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00.77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8,3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981.68
募集资金净额	116,318.3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74,489.31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590.79
加：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80.97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1,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00.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就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公司及有关子公司连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于 2024 年度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及有关子公司连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余额
年产 80 万套乘用车座椅总成生产基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2731510888	409.28
		755965930910666	0.00
		551907771810999	0.00
		574909989510000	0.00
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98413700000972	0.47
		33150198413700000973	171.32
宁波北仑年产 1,000 万套汽车出口风口研发制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900005758	919.67
		94070078801100005979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45261258	0.03
合计			1,500.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4,322.1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03.54 万元，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 25,125.69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24 年度实施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投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浦发银行、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通知存款等，获取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为 590.7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41,000.00 万元，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为“宁波北仑年产1,000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上海市作为实施地点。更多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披露的《继峰股份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合肥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变更为“年产80万套乘用车座椅总成生产基地项目”，新增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江苏省常州市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将该项目建成后预计乘用车座椅年生产规模由60万套增加至80万套；同时将“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的建设内容由“年产20万套乘用车座椅和120万套头枕、座椅扶手”调整为“年产120万套头枕、座椅扶手”。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未实质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是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子公司业务定位，为充分提高公司现有资源的整体使用效率作出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3月28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继峰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89.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89.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80 万套乘用车座椅 总成生产基地项目	是	32,000.00	15,000.00	15,000.00	5,719.53	5,719.53	-9,280.47	38.13	2027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 手及内饰件项目	是	30,000.00	11,500.00	11,500.00	8,848.21	8,848.21	-2,651.79	76.94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宁波北仑年产 1,000 万 套汽车出口风口研发制造 项目	否	65,000.00	54,923.32	54,923.32	25,009.38	25,009.38	-29,913.94	45.54	2025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000.00	34,895.00	34,895.00	34,912.19	34,912.19	17.19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1,000.00	116,318.32	116,318.32	74,489.31	74,489.31	-41,829.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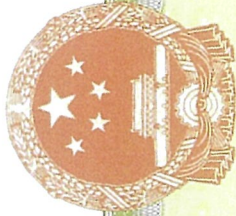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0 万套乘用车座椅总成生产基地项目	合肥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	15,000.00	15,000.00	5,719.53	5,719.53	38.13	2027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	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	11,500.00	11,500.00	8,848.21	8,848.21	76.94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500.00	26,500.00	14,567.74	14,567.7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郭晓磊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7-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83198607160524
Identity card No.



郭晓磊



11010130033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一年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3003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持续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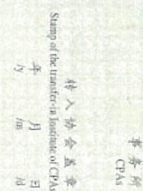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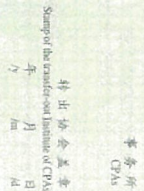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王子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251990011000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4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6 月 25 日



王子强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301477



年度检验登记

效一年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深圳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深圳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30日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吉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7021990022306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9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2022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inspection.

陈吉琼 110100320977

